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依托卫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区微信公众号“出彩卫滨”等主动公开信息 8 条，主要涉及医保经办服务、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医保信息化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我局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公开流程，加强日常管理，畅通政府信息渠道，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信息网上公开载体运用，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区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按要求对政策措施落实和医保经办工作进展进行公开，做到按政策办理、按制度办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公开内容进行多重审查，充分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部门负责人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单一，图文视频结合形式较少；二是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体现不够明显，公布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二是持续加强指导培训。将业务培训摆在重要位置，以集中培训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培训活动，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三是加大惠民政策宣传。以信息公开为中心开展工作，努力扩宽多种渠道，深入宣传医保惠民政策，将惠民政策宣传到位，惠及更多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